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6) 12 8 府法三字第五四八七五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」

附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

市長 林 洋 港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

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新聞處長之命，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襄理臺務。

第三條 本臺設左列各組（室）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節目組：掌理新聞採訪、專論撰稿、編輯、錄音訪問及製作、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
二、工程組：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、操作、修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三、秘書室：掌理一般行政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

物品購置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編輯、導播、工程司、採訪員、播音員、節目員、技術員、組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臺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，按約聘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臺辦事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臺長	薦派	一		
副臺長	薦派	一		
秘書	薦派或委派	一		
組長	薦派	二	節目組組長得軍文兩用	
主任	兼任	一	由秘書兼任	
編輯	委派或薦派	二	得軍文兩用	
導播	薦派	二	得軍文兩用	

工 程 司	探 訪 員	播 音 員	節 目 員	技 術 員	組 員	雇 員	主 計 員	人 事 管 理 員	人 事 助 理 員	合 計
	委 派	"	"	"	"	僱 用	委 任	"	"	專任兼任
一	四	五	二	六	二	一	一	一	一	三 (一)
	得軍文兩用							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	

附註：現有組長四人，裁撤二人（超訪組、總務組），保留組長二人，超額人員均出缺不補。